

状况百出,供暖费还交不交?

■ 傅静 牟文洁

供暖作为一项社会公益事业,是关乎千家万户温暖的民生问题,与群众生活息息相关。随着采暖主体需求的多元化和供暖行为的市场化发展,因供暖引发的室内温度不达标、房屋闲置拒绝交费等纠纷时有发生。近五年来,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共审理供用热力合同纠纷案件9030件,占全院民事案件的7.85%。

室内温度不达标 供暖费获部分减免

田女士系昌平区回龙观街道某小区的业主,因其未交纳2005年至2018年度共计13个采暖季的供暖费,该小区的供暖单位将田女士诉至昌平区法院。

田女士辩称,其未交费的主要原因系家中供暖温度不达标。她称家中共有5组暖气,4组不热,室内温度不到16℃。其多次向供暖单位报修,但是维修后并没有效果。

庭审过程中,田女士提交了2009年至2021年期间自行测温的照片,显示室内温度均不到15℃。案件承办人在供暖期内前往田女士家中进行现场勘验,发现涉案房屋北侧两个卧室冰凉、小书房暖气片上温下凉。

昌平区法院经审理后认为,被告提交测温照片证据,供暖温度不达标,法院实地勘验时涉案房屋的供暖质量确实存在瑕疵,经维修仍无法达标。虽然法院勘验时并非原告主张的涉诉期间,但是根据涉案房屋目前的供暖情况,结合被告提交的测温照片证据等,原告提供的供热服务确实存在不足。最终,法院判决被告按照减免后的金额,向原告支付涉诉期间部分供暖费。

申请停暖未收到答复 基础供暖费仍需支付

傅先生系昌平区沙河镇某小区的业主,但其实际不在该小区居住。每个供暖季开始前,小区供暖公司的收费人员会采取短信方式向用户发送催费短信。2016年4月,傅先生向该供暖公司工作人员发送短信,内容为“我们这些年户里户外管道暖气阀一直关闭,暖气表零走

字,已经打过你们的电话,作了情况说明。”工作人员未回复该短信。

2019年,供暖公司向昌平区法院起诉,要求傅先生支付2011年至2016年度5个采暖季的供暖费。经调解,傅先生支付涉诉期间供暖费,并作出停暖声明,供暖公司撤回起诉。但供暖公司未通知傅先生办理停暖手续,亦未答复其是否能够申请停暖。后原告供暖公司再次诉至法院,要求被告傅先生全额支付2016年至2021年度的供暖费。

庭审过程中,被告傅先生辩称,涉案房屋常年无人居住,供暖阀门处于关闭状态,不同意支付。原告称不认可收到被告的停暖申请,但涉案小区房屋具备分户供暖的条件,采暖用户可以申请停暖。

昌平区法院经审理后认为,根据被告提交的短信和停暖声明,可以认定被告已经向原告提交了停暖申请。在供暖公司收到停暖申请后,对于具备分户供暖条件的房屋,无论是否同意均应向业主作出答复,若不同意停暖须作出合理解释。本案中,原告收到停暖申请,但未提交证据证明已就停暖申请作出答复,应当自行承担举证不能的法律后果。对于供暖公司主张的供暖费,法院酌情支持部分基础供暖费。最终,法院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2016年至2021年度的供暖费共计7000余元。

自行安装壁挂炉采暖 应支付供暖费

崔女士系昌平区北七家镇某别墅小区的业主,因其未交纳2015年至2019年度4个供暖季的供暖费,该小区的供暖单位将崔女士诉至昌平区法院。

被告崔女士辩称,因原告提供的供暖服务不达标,其于2013年10月切断供暖管道,自行安装壁挂炉供暖设备取暖。庭审过程中,崔女士提交了2016年11月小区物业公司出具的证明,内容载明物业公司请求燃气公司将崔女士房屋的燃气充气限额调整为供暖用气。原告供暖单位否认其将房屋的集中供暖管道截断,被告崔女士认可系自行截断,但称取得了物业公司的许可。

昌平区法院经审理后认为,涉案房屋所在小区采用的是集中供暖方式,业主如想改为自采暖并要求供暖单位暂停集中供暖,需与供暖单位协商一致。在未协商一致的情况下,业主单方改为

自采暖并以此为由主张未接受供暖服务而拒交供暖费,缺乏法律依据。最终,法院判决被告应向原告支付涉诉期间的供暖费。

卖房时约定买方承担供暖欠费 法院判决由卖方交纳

谢先生系昌平区沙河镇某小区的原业主。2012年2月,谢先生与案外人签订房屋买卖合同,将涉案房屋卖给案外人,并约定房屋所欠供暖费由购房人承担。合同签订当天,谢先生将房屋交付给购房人。2013年4月,双方办理过户登记。后涉案小区供暖单位将谢先生诉至昌平区法院,要求其支付2012年至2013年度的供暖费。

被告谢先生辩称,涉案房屋出售时已经约定涉诉期间的供暖费由买受人承担。但原告供暖单位认为,谢先生涉案房屋转移登记的时间为2013年4月,因此其应该交纳2012年至2013年度的供暖费。

昌平区法院经审理后认为,原告起诉要求房屋档案登记信息上记载的房屋产权人承担供暖欠费,符合物权公示效力,至于是否存在其他实际购房人,并非供暖公司在履行供暖服务合同中应当审查的范围。即使如被告所称,其与房屋买受人约定由买受人承担房屋涉诉期间的供暖费,该约定也仅规制于被告与房屋买受人之间,不能对原告产生约束力。最终,法院判决被告谢先生向原告支付2012年至2013年度采暖季的供暖费1000余元。



资料图片

网约车乘客猝死 司机成被告

法院判决:司机已尽救助义务 不需承担侵权责任

一段时期以来,“谁闹谁有理”“谁横谁有理”“谁受伤害谁有理”等“和稀泥”做法,曾导致“老实人”无辜背锅,使得公众陷入“救不救”“扶不扶”的两难困境,也影响了社会道德体系和价值观体系的建设。近日,江苏省无锡市惠山区人民法院审结一起因乘坐网约车猝死引发的侵权责任案,法院认为,网约车司机对猝死乘客已尽到救助义务,对乘客的死亡不存在过错,无需承担侵权责任或者违约责任。

七旬老人乘车时突发疾病 网约车司机紧急送医救治

2021年11月22日7时许,周女士通过北京某出行科技有限公司的网约车APP为其父老周(71岁)预约了一辆网约车。7时10分左右,老周上车并与驾驶员陈某闲谈片刻,7时12分50秒,老周开始发出鼾声(之后全程没有呼吸)。7时13分25秒,司机陈某转头发现,老周仍在发出鼾声并且胳膊伴有抽筋状。7时14分33秒,司机再次转头看时,老周头靠在副驾驶座椅后背上,不再发出鼾声。

7时15分12秒,陈某停车并打电话给周女士,告知其父在车上好像睡着了,刚刚有打鼾的声音,同时伴有抽筋的状况,并询问老周的身体状况。周女士回复称,父亲身体很好,今天起床早,可能是睡着了,并让陈某呼喊“老周”。

随后,陈某拍了拍老周的左臂并呼喊“老周”,老周没有任何反应。周女士要求陈某尽快将老周送往无锡市惠山区人民医院并拨打120急救电话。陈某立即拨打120急救电话,并全程鸣笛快速行驶,于7时25分50秒到达医院。老周经过医院80多分钟的抢救,8时54分被医院宣告临床死亡,死亡原因为心源性猝死。

死亡赔偿责任如何划分 乘客家属与司机对簿公堂

周女士认为,其父在乘坐陈某驾驶的车辆过程中突发疾病,但陈某未予理会也没有采取任何救治措施,最终延误救治导致其父死亡,故陈某应对其父的死亡承担50%赔偿责任。北京某出行科技有限公司作为网约车平台公司,承担承运人责任,应当保障乘客合法权益,

其未尽到相关义务,应对陈某的赔偿承担责任连带赔偿责任。

案件审理过程中,网约车司机陈某辩称,周女士父亲的死因系心源性猝死,是自身疾病导致,而且其已经尽到相应的救助义务,请求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网约车平台公司辩称,周女士父亲的死亡是自身疾病导致,网约车公司没有过错,不应承担赔偿责任。陈某发现周女士父亲出现异常后通过下单电话联系了周女士,并立即按照周女士的指

示将其父亲送往附近医院进行抢救,已经尽到了合理的救助义务。网约车平台请求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司机已履行尽力救助义务 法院判决不承担侵权责任

法院经审理认为,周女士父亲乘车后因自身健康问题突发疾病,陈某发现异常后第一时间联系周女士,并询问其父是否有疾病史。对此,周女士明确表

示其父身体健康。而且,后续陈某也立即按照周女士要求拨打了120急救电话,并快速驾驶车辆将周女士父亲就近送医抢救。陈某的反应迅速,没有耽误时间,已经履行了尽力救助的法定义务,故法院认为陈某和网约车平台公司对周女士父亲的死亡不存在过错,无需承担侵权责任或者违约责任。综上,法院依法判决驳回了周女士要求网约车司机及网约车平台公司承担责任的诉讼请求。

■ 专家点评

司法裁判理念服务法治社会建设

苏州大学王健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黄学贤认为,本案中,司机陈某已经履行了尽力救助乘客的义务,不存在过错,因此不应承担侵权责任。这种情况下,如果要求司机承担过错责任,社会公众将无法预判自己的行为后果,也将损害司法公信力。

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随着法治建设进程的日益推进、全民普法等措施的不断强化,公民的法治意识,特别是权利意识有了极大的提高。这是我国社会进步的重要体现,但受传统治理方式、教育方式的偏颇,教育内容的不均衡等因素的影响,公民在不断提高自己的权利意识时,其义务观念、诚信意识尚亟待提升。这种权利义务一致性教育的缺失导致的直接后果是,公民在享有权利的同时,置义务、诚信于不顾的现象较为普遍。

长期以来,“扶不扶”“救不救”“追不追”成为困扰人们的社会问题。对此,必须多管齐下,合力治理。司法裁判对人们行为具有最为有力的导向作用,司法机关在处理具体案件时应应当基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明辨是非,惩恶扬善。该案的判决,有利于引导人们树立正确的的是非观、价值观、法治观,增强诚信意识、规则意识、法治意识。在司法实践中,应当坚决抵制片面的“伤者为大”“死者为重”的“和稀泥”做法,让司法有力量、有是非、有温度,让司法更好地服务法治社会建设。

■ 司法观察

强化服务意识 合理合法维权

经昌平区法院调研发现,供用热力合同纠纷案件呈现四大特点:一是诉讼主体及诉讼请求内容较为单一。98.9%的案件均为供暖单位向用户追索供暖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二是矛盾易发点集中且多为群体性纠纷。供暖温度是否达标、申请停暖或自供暖情形的处理等成为矛盾爆发现点。三是采暖用户消极维权、不当维权问题突出。采暖用户习惯性用拒交供暖费的方式消极维权,举证能力弱。四是供暖单位服务意识有待提升。供暖单位针对采暖用户反馈的问题常拖延处置,也较少签订书面合同,公共服务意识较差。

法官表示,采暖期内,用户经常会遇到各种状况,然而这些却不能成为拒交供暖费的“挡箭牌”。对此,法官提示,采暖用户与供暖单位应积极订立书面合同,对供热主体、供暖计费标准、温度检测及达标等内容予以明确。若房屋无需供暖,可以与供暖单位签订暂停供热协议,固定停暖事实和费用收取情况,以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与此同时,法官建议,供暖单位要建立快速反应机制,及时梳理所在辖区采暖用户的情况,当收到报修申请时要及时入户沟通、处理,保留相关记录备查,避免由于用户拒交供暖费而导致损失及矛盾扩大。在供暖期内,供暖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迟、中止供热或提前结束供热,不得擅自截断供暖管道。

(据《人民法院报》)

信用卡中心频繁拨打欠款人之父电话“催债”

北京海淀区法院判决某银行及信用卡中心侵犯隐私权

本报讯(通讯员王晓华) 张某多次接到某银行信用卡其子的信用卡欠款电话,遂以该银行侵犯个人信息权、隐私权为由诉至法院。日前,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经审理,判决银行及其信用卡中心书面赔礼道歉并赔偿公证费4080元。

原告张某诉称,某银行信用卡中心及其委托的金融公司数次拨打其手机号,催收其子的信用卡还款。但其和儿子都从未向该银行提供过身份信息及手机号码,该手机号码只用于家庭日常生活的联系,从公开渠道无法获取。银行信用卡中心获取的信息涵盖个人隐私的内容,侵犯个人信息权和隐私权。此外,银行信用卡中心、金融公司变相催收,严重破坏公民安定、安宁的生活环境。故起诉要求银行及信用卡中心、金融公司书面赔礼道歉,并赔偿公证费4080元、精神损失费1元。

银行及信用卡中心共同辩称,银行是从张某之子申请信用卡所填信息中获取到张某信息,系合法收集信息,未侵犯张某隐私权,未向社会公开其手机号,拨打电话是正常催收信用卡欠款,系合法催收。银行没有把信息泄露给金融公司,与金融公司是监管允许下的委托催收关系。

金融公司辩称,公司根据催收外包协议为银行信用卡中心提供催收服务,在无法联系到张某之子的情况下,共向张某拨打电话6次均未接通。本公司不存在恶意催收、干扰生活的行为,亦未侵犯隐私权。

法院审理后认为,张某的涉案手机号码属于其个人信息,其述称该手机号码仅用于家庭日常生活联系,从未向社会公开,现无证据证明该号码已对外公开,故该号码属于张某的私密信息,应作

为隐私予以保护。该手机号码虽为张某之子办理个人信用卡时所预留,但某银行信用卡中心取得该手机号码,系自行对客户信息进行关联,张某并未提供该号码用于催收他人欠款。即便依据与张某之子领用合约条款约定,可通过其亲友转告催缴欠款信息,但张某之子也未主动预留该手机号码。特别是银行信用卡中心未经张某同意利用其手机号码催收他人欠款,违反了相关监管规定,构成对张某隐私权的违法使用。

法院另查明,为催收欠款,银行信用卡中心拨打张某手机13次,其中3次拨通并进行了沟通。张某主张其手机号被频繁拨打感到忧虑和心情紧张,安定、安宁的生活环境受到破坏,符合社会一般认识,存在损害后果。银行信用卡中心频繁拨打手机号码的行为显然与张某的安宁生活被侵扰之间存在因果关系。银行信用卡中心利用该手机号码催收他人欠款,已超出正常合理范畴,领用合约条款并不能成为免责理由,其行为具有违法性,对于可能给对方带来的侵害存在主观上的过错。故某银行信用卡中心的行为侵犯了张某的隐私权,应当对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某银行信用卡中心与金融公司系委托关系,金融公司虽亦拨打了该手机号码,但系通过某银行系统功能拨打,且均未能接通,故该公司的拨打行为尚未独立构成对张某信息及隐私权的侵害,金融公司对此不承担法律责任。因某银行信用卡中心非独立法人单位,故某银行信用卡中心与某银行应连带承担责任。张某未提供证据证明其所受损害达到严重程度,故驳回了其要求精神损害赔偿的诉讼请求。宣判后,双方均未上诉,该判决现已生效。

拒不支付职工工资284万元

河南许昌一被告人获刑两年

本报讯(通讯员李文晋 付屹)

“企业应严格执行员工薪酬制度,遇到困难应及时与员工沟通,避免劳动争议纠纷给企业及员工带来不必要的讼累。”1月7日,河南省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组织法官深入辖区企业了解企业所需所求,并针对企业岁末年终常见的劳动争议以案说法,引导企业规范员工薪酬等相关制度,防范法律风险。

在一起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案件中,被告人杨某被许昌市建安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处有期徒刑2年,缓刑3年,并处罚金1万元。2022年12月24日,许昌中院维持了一审判决。目前,该案判决已生效。

据悉,2020年5月12日,许昌某健康科技有限公司职工李某等人向许昌市建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监察大队投诉公司拖欠职工工资,劳动监察大队立案后,于2020年5月14日对许昌某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体检部实际控制人杨某某下达了《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整改指令书》,责令许昌某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体检部10日内支付拖欠的劳动者工资。

收到限期支付劳动者工资整改指令后,被告人杨某作为许昌某健康科技有限公司、许昌某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体检部的实际控制人,在有能力先行支付部分劳动者工资的情况下,仍拒不支付,并于2020年5月19日至6月1日期间,先后安排其公司出纳将公司资金用于支付体检设备CT机余款、购买体检试剂及支付水电费等。

立案后,迫于压力,被告人杨某于2020年6月12日至14日向被拖欠工资的职工支付报酬11万余元。经审计,截至2020年6月30日,许昌某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体检部欠发228名职工13个月工资共计284.75万元。

许昌市建安区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认为,被告人杨某明知人社部门向其下达了限期支付劳动者工资整改指令,在有能力先行支付劳动者部分工资的情况下,拒不支付228名劳动者的工资,应当以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追究其刑事责任。建议判处其有期徒刑2年,缓刑3年,并处罚金1万元。

建安区法院一审开庭审理时,杨某对起诉书指控的犯罪事实、罪名及量刑建议均无异议。

建安区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杨某行为构成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其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且认罪认罚,公诉机关量刑建议适当,遂作出判决。

2022年10月30日,一审宣判后,杨某不服,上诉至许昌中院,其辩护人辩称,本案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犯罪事实轻微、社会危害性低,不应以此追究上诉人杨某的刑事责任。

许昌中院审理认为,上诉人杨某作为公司最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应当对所拖欠公司员工的工资承担清偿责任。原判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定罪准确,量刑适当,审判程序合法,依法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虚假交易套取电商平台红包

安徽怀宁53名被告人因电信网络诈骗获刑

本报讯(通讯员谢士华 林士娟)

随着互联网消费平台的迅速崛起,为抢占市场,各大电商平台纷纷推出购物红包、满减优惠等活动,在消费者钟情于“薅电商羊毛”的同时,少数人为了利益铤而走险,利用平台漏洞,采取虚假销售、虚假购买的方式套取平台红包,从而走上了犯罪的道路。近日,安徽省怀宁县人民法院一审宣判两起电信网络诈骗案,53名被告人被判处刑。

法院经审理查明,2021年8月至2022年4月,被告人石某某等53人利用自己或他人在淘宝网商城注册的多个店铺或用户账号,以虚假销售或虚假购买的方式,套取阿里巴巴(中国)有限公司旗下“菜鸟裹裹”等相关公司发放的红包优惠券。

为实施诈骗,开设店铺的人员(简称“店主”)在其店铺上架非真实销售的商品并作相应标记,淘宝用户(简称“刷手”)通过往“菜鸟裹裹”等平台做任务获得红包优惠券后,通过相关微信群、QQ群找到并进入店主的店铺,使用该红包下单购买店铺中已作标记的相关商品。下单完成后,“店主”将通过在其他网站上购买的纸巾、小梳子等低廉商品或购买空包等方式获取的物流单号填写到该淘宝订单中,形成完整的网络购物运输流程,最后由“刷手”负责确认收货,使淘

宝平台误认为存在真实交易,并将交易金额(含“刷手”使用的红包金额)转入“店主”店铺账号中。在此过程中,“刷手”将自己下单的淘宝账号、本金、红包数额、店铺名称等内容,通过微信或QQ发送给“店主”,“店主”与“刷手”按照约定的四六、三七不等的比例对套取的红包金额进行分成。待交易金额到账后,“店主”即通过微信或支付宝将刷手实际支付的“本金”及约定比例的红包金额支付给“刷手”。经查,53名被告人伙同“店主”或“刷手”套取的红包金额从1.58万元至21.7万元不等,获利金额共计300万余元。

法院审理后认为,石某某等53名被告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采用虚构事实、隐瞒真相的方式,骗取他人财物,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53名被告人的行为除具有诈骗罪的特征外,同时具有技术性、非接触性、远程性的特征,应当认定为电信网络诈骗。被告人石某某、周某某、洪某某犯罪数额特别巨大,被分别判处11年至10年不等的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其余50名被告人被分别判处3年至6个月不等的有期徒刑,均获缓刑,并处罚金。同时责令53名被告人分别退还未退违法所得共计300万余元,返还被害单位阿里巴巴(中国)有限公司。